

中保关于修改1956年交貨共同条件的換文

(一) 我駐保加利亚商务参贊王琢之去文

伊·波波夫同志：

鑒于中国、苏联和蒙古三国鐵路开始联运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商定，对1956年1月21日簽訂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6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”的第四条第二款甲、丙項补充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也可在中蒙国境中国車輛上交貨。貨物的發运按1954年1月1日国际貨物联运协定(国际貨协)办理。

二、在本文件签字以前所簽訂的合同中，已規定在中苏国境交貨的貨物，如經双方企業机构商洽同意时，也可改在中蒙国境交貨。

三、在集宁車站貨物，由一車廂到另一車廂的換装，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力和物力办理，但貨物的換装費用由購方支付。

伊·波波夫同志，請接受我对您的深厚敬意。

此致

保加利亚对外貿易部进口司司长伊·波波夫同志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代表

王 琢 之

(签字)

1956年3月27日

(二) 保加利亚对外贸易部进口司司长伊·波波夫复文

王琢之同志：

我謹向您確認：鑒于中国、苏联和蒙古三国鐵路开始联运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商定，对1956年1月21日簽訂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1956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”的第四条第二款甲、丙項补充規定如下：

……（內容見我方去文）……

王琢之同志，請接受我对您的深厚敬意。

此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保加利亚商务参贊 王琢之同志

保加利亚对外贸易部进口司司长

伊·波波夫

（簽字）

1956年3月27日